

清凉山公园扫叶楼修缮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GJZB-202501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清凉山公园扫叶楼修缮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8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概算投资897万元，该项目拟对扫叶楼建筑外立面加固修缮、室内修缮出新、白蚁害虫专项防治、围墙修缮、景观工程、地面工程、台阶-入口大门修缮、围墙工程、通道修整、消防及水电修整等。本次招标为监理标段。对工程进行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附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1）、供应商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总监资格要求：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省级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监理）培训结业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c.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d.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7 09:00到2025-01-24 17:00

获取方式：（一）、时间：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二）、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三）、需携带资料：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2-07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届时请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07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七、其他

1、最高限价：20.87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计费额暂定为：727.47万元）

2、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且质量保修期结束。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电子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二）、集中勘察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83号
联 系 人： 王工、贺工

电 话： 83370272、8330818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联 系 人： 单工

电 话： 18362097574

电 子 邮 件： 7932867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蓉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